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24-8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%，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其中董事何伟成以现场方式出席，董事长陆宏达，董事王婕，独立董事谭光荣、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宏达主持，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，在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，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，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62,000.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，其中公司补充流动资金48,000.00万元，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10,000.00万元，广州市国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4,000.00万元。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前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、足额归还上述款项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8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